

仲裁裁決作出後，如果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應採取什麼方法取得裁決書確定的權利？

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一經作出，即具有法律上的強制力，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書所確定的權利義務。如果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應注意以下問題：

當事人必須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出執行申請，即應當向被執行情況人住所地或被執人財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請；

當事人應當在法定期限內申請執行仲裁裁決。按照法律規定，如果雙方或者一方當事人是公民的，申請執行的期限為一年內；如果雙方或其他社會組織的申請的期限為 6 個月以內。以上期限，自裁決書規定履行期間的最後一天開始起算；

當事人應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請執行和據以執行的仲裁法律文書。仲裁法律文書包括仲裁調解書和仲裁裁決書，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依照法律規定，依法執行生效的仲裁裁決，既是人民法院的權力，也是人民法院的責任。因此當事人依法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後，人民法院應當執行。